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就参股公司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请仲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莱恩精机及畅志军先生已执行完毕仲裁裁决，具体信息如下：

#### 一、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

1、畅志军先生已将其持有的莱恩精机4.8%股权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莱恩精机24.8%的股权。

2、公司、莱恩精机及畅志军先生已根据仲裁裁决书完成相关费用支付。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暂不考虑投资收益，上述费用对2019年第四季度业绩影响为减少净利润495,910.75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